

胡松希 主编
谭 勇



社会保险概论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序

社会保险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工人阶级斗争的结果。全世界有上亿的老年、患病、伤残、遗孤和失业人口依靠社会保险金生活，这已成为当今社会的一种生活方式。社会保险通过统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国民收入再分配，保障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和一时找不到工作的失业者的基本生活，使社会安定团结，政权巩固，人民生产、生活能够正常进行。

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迄今不过百多年的历史，社会保险学作为一门科学尚处建设阶段，目前专业读物不多，成型的教科书更少。尤其在我国，人们对这方面的知识更为缺乏。我国实行社会保险四十余年，但是实施范围不广，制度办法不完善，经费由国家包下来，其缺点在改革开放中暴露得越来越明显了。现行社会保险制度，不仅不适应改革形势的需要，也不利于社会保险事业自身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总目标后，社会保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更加突出了，改革现行社会保险制度的任务更加迫切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首先就需要解决社会保险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这个社会环境问题。所以，随着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保险事业必将得到很大发展，这方面的人才需要，势必成倍、成十倍地增长。培养社会保险人才乃是时代的召唤。

社会保险是一门交叉性、边缘性的学科，涉及许多领域的广泛的科学知识。《社会保险概论》比较全面、系统地概述了社会保险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介绍了国内外实行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阐述了生育、疾病、医疗、工伤、养老、失业保险的基本

制度，介绍了社会保险的基金、统计与组织管理的基本知识，还对现行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进行探讨，这是很好的。本书内容丰富翔实，文字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操作性。我相信，这本教科书的出版，对于培训社会保险人才，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必将起到很好的作用。

傅华中

1993年1月16日于北京

目 录

会

序.....	傅华中
第一章 结 论.....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性质.....	(9)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作用.....	(14)
第四节 社会保险的研究方法.....	(18)
第二章 社会保险的发展概况.....	(22)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产生及其原因.....	(22)
第二节 资本主义社会保险的发展.....	(2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险的发展.....	(34)
第三章 我国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	(46)
第一节 确定社会保险原则的依据.....	(46)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	(58)
第四章 生育和疾病社会保险.....	(59)
第一节 生育社会保险.....	(59)
第二节 疾病社会保险.....	(67)
第五章 医疗社会保险.....	(81)
第一节 医疗社会保险概述.....	(81)
第二节 我国职工的医疗社会保险制度.....	(86)
第三节 我国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	(89)
第四节 外国医疗保险制度简介.....	(94)
第六章 工伤社会保险.....	(98)
第一节 工伤社会保险概述.....	(98)
第二节 工伤社会保险的范围和待遇.....	(103)

第三节	职业病及其待遇·····	(109)
第四节	我国工伤社会保险存在的问题与改革·····	(113)
第五节	外国工伤社会保险简介·····	(118)
第七章	待业社会保险 ·····	(123)
第一节	待业社会保险概述·····	(123)
第二节	待业社会保险的条件和待遇·····	(127)
第三节	待业职工管理·····	(132)
第四节	外国失业保险制度简介·····	(138)
第八章	死亡社会保险 ·····	(143)
第一节	死亡社会保险概述·····	(143)
第二节	我国职工的死亡保险制度·····	(144)
第三节	外国死亡保险制度简介·····	(153)
第九章	社会养老保险 ·····	(157)
第一节	社会养老保险概述·····	(157)
第二节	我国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	(160)
第三节	我国职工退休费用的社会统筹·····	(171)
第四节	退休职工管理与服务·····	(176)
第五节	外国养老保险简介·····	(181)
第十章	其他劳动者社会保险 ·····	(185)
第一节	其他劳动者社会保险概述·····	(185)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190)
第三节	城镇临时工社会保险·····	(196)
第四节	“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及其帮 工社会保险·····	(200)
第十一章	农村劳动者社会保险 ·····	(205)
第一节	农村劳动者社会保险概述·····	(505)
第二节	农村社会保险的内容和办法·····	(209)
第三节	乡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215)

第四节	农村劳动者社会保险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方向···	(219)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基金 ·····	(222)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概述·····	(222)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增殖·····	(225)
第三节	几项具体的保险基金·····	(234)
第四节	外国社会保险基金简介·····	(236)
第十三章	社会保险组织管理 ·····	(240)
第一节	社会保险组织管理概述·····	(240)
第二节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246)
第三节	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的培训·····	(25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险管理的现状与改革·····	(252)
第五节	外国社会保险组织管理简介·····	(256)
第十四章	社会保险统计 ·····	(260)
第一节	社会保险统计概述·····	(260)
第二节	社会保险统计资料的搜集和整理·····	(267)
第三节	社会保险统计分析·····	(275)
第十五章	工龄计算 ·····	(282)
第一节	工龄计算的概念和意义·····	(282)
第二节	工龄计算的方式·····	(284)
第三节	工龄计算的基本政策和原则·····	(292)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	(301)
第一节	社会保险制度概述·····	(30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	(30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308)
第四节	西方国家的社会保险改革简介·····	(315)
附一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319)
附二	主要参考书目 ·····	(323)
后记 ·····		(32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一、什么是社会保险

“保险”（~~Sig. insurance~~）一词，最早出自14世纪中叶意大利沿海地区的商业文件中，其本意是“抵偿、担保、保护、负担”。到14世纪末，保险在与航海有关的商业条款中，被解释为：“少数人受损，多数人分担”，随着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兴起，商品经济日益发展，保险业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行业，人们对保险也赋予了新的含义。即保险是为了应付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通过合同形式，适用商业化经营原则，建立保险后备金，在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实行对财产和利益损失的经济补偿以及对于人身伤亡或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给付保险金的一种社会后备行为。

所谓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暂时待业的劳动者，在物质上给予社会性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的形式和制度。其核心内容是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分散各种各样的劳动风险，使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处于失业状态的劳动者或公民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是以对社会履行了劳动义务为前提的。国家举办社会保险事业，是国家对劳动者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劳动者应享受的一项基本权利。

社会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与、其他保障制度相比，具有自己的特点：

（1）强制性。所谓强制性就是国家立法，政府举办，强制

实施，投保人必须参加，承保人必须接受，征收社会保险费用，给付待遇等强制实施，无须自愿。这是实现社会保险的组织保证。这个特点是商业保险不具备也不可能具备的。社会保险由于具有这个富有生命力的特点，就能保障劳动者的收入安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保险事业兴旺发达。

（2）互济性。所谓互济性，就是社会保险统筹共储、互助互济，即“取之于我，部分用之于人；或者部分取之于人，用之于己。”这是因为，每个劳动者社会保险金的提取、储存和分配使用，在数量上不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保险通过统一筹集与分配，劳动者的实际使用数往往是多于或少于交纳储存数。这样，就在劳动者之间进行了互助调剂，发挥了互助互济、互助合作的功能。如果不能互剂，搞成个人专户储存，就不是社会保险。

（3）福利性。所谓福利性，就是社会保险不能赚钱盈利，必须以最少的花费，解决最大的社会保障问题。这是社会保险的基本要求和本作法。它与以盈利为目的，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是完全不同的。因为社会保险经费是由政府、企业、个人三者合理负担，而筹集的基金，只能用在社会保险事业上，不能赚钱，也不能据为己有。另外，福利性还表现在社会保险除了有现金给付以外，还有医疗护理、伤残重建、职业康复、职业介绍以及许许多多的老年活动方面的服务。

（4）社会性。所谓社会性，即保险的社会化应该在全社会普遍实施，使其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得到保护。当然，由于资金有限，可以先选择最需要保护的群体首先实行。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社会保险应逐步扩大到所有的劳动者以至全体社会成员。社会保险的社会性，还表现在它的国际性上。随着国际航运事业的发展，国际交际的增多，国家间移民和人民来往越来越多，社会保险的实施范围已扩大到一国边境以外。社会保险已经成了国际交往的惯例。国际惯例要求保持移民在常住国已经获得的保险权

利，并继续获得居住国的社会保险权利，要求国外支付社会保险金。

二、社会保险与其他保险方式的比较

（一）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险

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险的关系，目前争论较大，说法不一。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观点：一种认为，社会保险应该包括社会全体劳动者的保险，我国实行的劳动保险只限于企业劳动者，并不包括全体劳动者，因而不能把劳动保险混同于社会保险。另一种观点认为，劳动保险的适用范围，只限于劳动者，而社会保险的适用范围更为广泛，它除了包括劳动保险之外，还包括社会救济。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劳动保险就是社会保险，不能因为劳动者的范围较小等理由，就否定它是社会保险。

我们认为，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险在本质上是相同的。

首先，它们的根本特点是相同的，都是以解决社会问题，确保社会安定为目的而由政府采取的一种社会政策。

其次，它们享受的前提条件和基本内容相同。享受的前提条件主要是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基本内容包括对劳动者及其供养亲属在生、老、病、死、伤、残时给予必要的物质帮助。

再次，它们的管理方法基本相同。它们都由国家立法，并设有专门机构负责管理组织实施。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险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那么，为什么建国初期我们称“劳动保险”而不称“社会保险”呢？那是因为：第一，根据1948年第六次劳大决议，在《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中提出：“在工厂集中的城市或条件具备的地方，可以创办劳动的社会保险”；第二，建国初期，当时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根据“不劳动者不得食”和“不劳动者不得保”的原则，社会保险只能是劳动者的保险；第三，考虑到《条例》只在百人以上的企业中实行，实施范围还不够广泛。

尽管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险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下述区别：

首先，它们实施的范围不同。社会保险是全体成员的保险，劳动保险仅限于劳动者。

其次，管理的社会化程度不同。社会保险是社会（国家）管理，劳动保险是由单位来管理。

正因这样，虽然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险都具有上述“四性”，但它们在互济性和社会性上，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差别。目前我们进行“劳动保险制度改革”，其目的之一就是增加其调剂的功能；即加强互济性，提高社会化程度，也就是要解决劳动保险的社会性不足的问题。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适合国际惯例，劳动保险应正名为社会保险。

（二）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

社会保险与保险公司举办的人身保险有着原则的区别。人身保险是保险公司经营的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对象的一种保险种类。它包括：健康保险、生存保险、死亡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保险等。

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基本属性不同

社会保险是属于行政强制性的社会保障，即对于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和待业时的基本生活需要给予切实保障，具有社会福利性质。而人身保险是金融企业经营的一项业务，投保悉听尊便，保险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它和被保险人之间是等价交换关系，因而具有盈利和赔偿的性质。

2. 保险的对象和作用不同

社会保险是以劳动者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为对象，使他们在生、老、病、死、伤、残和待业时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人身保

险则以任何人的生命和身体为对象，区别生命的不同阶段，身体的不同部分和可能发生的不同事故进行投保，以期事件发生时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

3.实行的原则不同

社会保险实行的是强制原则、互济原则与劳动报酬挂钩原则、权利与义务相联系的原则。劳动者对社会尽了劳动义务后，就获得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人身保险实行的是自愿原则、盈利原则，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原则。投保人领取保险金多寡取决于投保金额的多少，权利与义务在金钱关系上体现对等。

4.管理体制不同

社会保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集中领导，由社会保险专门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待遇基本统一，它和群众工作、思想政治工作连成一体，属行政领导体制。人身保险是由国家银行领导，各保险公司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自主灵活经营，管钱不管人，属财政金融体制。

5.立法的范畴不同

社会保险是社会政策和劳动政策，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属于社会立法和劳动立法范畴。人身保险是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是企业经济活动中的金融经营，合同双方权益受经济合同法保护，属经济立法范畴。

由此可见，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是根本不同的。人身保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但是，人身保险不能取代社会保险，社会保险不能交由保险公司按人身保险的原则办理。如果把社会保险混同于人身保险，实行商业化，既不能解决社会问题，也不利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

（三）社会保险与社会救济

社会保险与社会救济同属社会保障范畴，均是分配问题，但。

其对象、条件、作用不同。

社会保险的对象是在法律规定实施范围内的劳动者，享受的条件是暂时和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待业。社会保险是保障劳动者老有所终，解除后顾之忧，使其集中精力于生产，使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遇到疾病、工伤和其他意外事故时得到物质上的帮助，以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社会保险的经费来源由被保险人和企业单位缴纳，国家给予帮助。给付条件和标准，都是依照国家法令规定的。

社会救济是一项历史悠久的社会保障制度。对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救济的解释是：社会救济旨在对实际饥饿问题作出反应，把社会动乱缩小到最低限度，从而使问题的尖锐性在不同程度上得到缓和。可见，社会救济的对象是全体人员，享受的条件是没有劳动收入或收入过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以及因天灾人祸、生活过不下去的人。所以，建立社会救济的目的和作用在于保障全体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需要，安定社会秩序。社会救济经费的来源，由政府一般财政税拨付或由特别税捐补助。享受救济者，必须经过申请，并经对申请者财产和收入的调查，合乎条件的，方可获得救济。

三、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内容

社会保险学作为一门研究退出生产过程的劳动者、企业、政府之间责利关系及其行为的科学，它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关系中，对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劳动者提供物质保障的问题。由于社会保险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社会保险学的内容。其内容概括起来，主要包括：生育保险、病伤保险、待业保险、养老保险、死亡遗属保险等。《社会保险概论》围绕这些内容，具体按以下逻辑顺序安排该学科体系：

第一，社会保险基本原理。主要论述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和特征，社会保险的地位和作用，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

等。

第二，社会保险的产生和发展。主要从历史的角度，论述社会保险的产生和发展概况，着重介绍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保险的发展。

第三，社会保险主要内容。其中主要论述生育保险、疾病保险、工伤保险、待业保险、死亡保险、养老保险和其他劳动者社会保险等。

第四，社会保险的管理。主要论述社会保险的基金管理、工龄计算、社会保险统计、社会保险机构和管理方式，社会保险改革等。

四、社会保险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社会保险学是整个劳动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它是一门具体的应用性科学，它是以劳动经济为主体的、涉及到社会学、人口学、法学、统计学等多种学科的边缘科学。

（一）社会保险学与国民经济学

社会保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国民经济既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首先，社会保险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所征集的基金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重新分配。其次，历年征集的社会保险基金除支付的外会形成巨额存款，这笔巨款，可以抑制社会总需求，同时进行各种投资，对于扩大就业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再次，社会保险的滞后制约国民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不利于劳务市场的形成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劳动者难以激发生产积极性，社会环境容易震动等。

（二）社会保险学与经济学

社会保险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一种特殊方式，在一定的社会制约下体现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经济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学，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马克思主义

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科学，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社会保险科学就是研究这些规律在社会保险中的具体体现，也就是研究党和政府有关这方面的方针、政策如何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如何按照这些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正确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和形式。

（三）社会保险学与社会学

社会保险是社会学研究的内容之一，社会保险中体现的社会关系是社会学重点研究的对象。但社会学是从社会政策、社会生活方面研究社会保险，而社会保险科学则着重从劳动关系和分配关系方面研究社会保险，它不仅研究社会保险的政策和原则，而且要研究社会保险的具体制度和办法。二者研究的角度和具体程度存在着差别。社会保险科学需要吸收社会学研究的成果来丰富自己的理论和内容。

（四）社会保险学与劳动法学

劳动法学是研究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科学。这些法律规范对于劳动关系的建立、巩固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劳动法学研究的法律规范规定着劳动者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关系，社会保险是实现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会保险科学也必须吸收劳动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但是二者性质不同、内容不同，有着重要区别。劳动法学研究的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社会保险主要研究社会保险中带有规律性的经济现象。

（五）社会保险学与劳动保护学

劳动保护学是研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措施的科学，社会保险学是从经济方面研究保证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措施的科学，二者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社会保险科学需要吸收劳动保护研究的一些最新成果，作为研究社会保险制度的依据。

（六）社会保险学与劳动统计学

劳动统计学是研究劳动关系的数量表现的科学。社会保险学需要充分利用劳动统计学所搜集和分析的数字材料作为依据，研究和充实自己的内容。

此外，社会保险科学同人口学、劳动心理学、劳动生理学等都有一定的直接或间接关系。它们的研究成果对于不断充实和丰富这门科学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性质

一、社会保险的社会属性

不论是资本主义的社会保险还是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险都是国民收入社会化消费的一种再分配形式，社会保险是劳动力再生产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宗教的社团的慈善事业，也不是政府济贫性质的单纯的社会伦理调节，而是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下的法定的分配制度，也就是说具有特定的质的规定的表现形式。社会保险实施的主体是政府，并通过国家立法，以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统一筹集资金，以保证满足社会成员在特殊情况下的基本生活需要，达到缓和社会矛盾确保社会安定的目的。正因为不同社会制度下社会保险存在着共性的地方，因而社会保险制度具有连续性。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险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保险的基础上，吸取了它的合理因素发展形成的。

社会保险的社会属性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是不同的。因为，社会保险是个人消费品的一种分配关系，它从属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其社会属性是由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因此，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险与资本主义的社会保险有着本质的区别。

资本主义的社会保险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是

工人阶级同资本家进行了不懈的斗争所争取到的胜利成果，是资产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麻痹工人的斗志，巩固其统治秩序，进一步剥削工人的一种手段。它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分配领域的体现，服从于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追求这一根本目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把资产阶级国家社会保险的福利支出，说成是“把购买力转移到有困难的或合乎规定的人，而不让他们提供劳务作为补偿”，①这完全是欺骗工人群众的谎言。因为“资本家知道怎样把这项费用的大部分从自己的肩上转嫁到工人阶级和下层中产阶级的肩上。”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目的，在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而社会保险正是实现这一目的的一种形式。它是无产阶级自觉利用历史上已经形成的一种经济形式来促进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维护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实行的。所以，社会保险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少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它充分体现了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体现了国家对劳动者无限关怀，体现了劳动者之间团结协作、互助互济的同志关系，体现了社会保障的社会主义性质。

另外，从社会保险的对象来说，资本主义社会保险建立时一般是从室外笨重的体力劳动开始的，后来实施范围的扩大是在无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压力下，资产阶级不得已而为之的。社会主义社会保险实施范围的扩大，则是从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出发，在客观条件允许下，努力扩展到最大范围。

二、社会保险的劳动属性

分析社会保险的劳动属性，对于揭示社会保险的性质，有其

①萨缪尔逊《经济学》上册，第21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06页。

重要的意义。但目前对社会保险劳动属性的看法，争论较大，尚无一致看法。我们认为：

1. 社会保险的实质是必要劳动

所谓必要劳动就是劳动者为个人及其家属谋取劳动力再生产费用而付出的劳动。而社会保险就是保证劳动者恢复和延续劳动力以及在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得必需的生活费的一种措施，如医疗费就是为了恢复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使劳动力的再生产能够正常进行。所以，从社会保险的实质和最终用途来说，它是劳动力再生产费用的一部分，是劳动物质文化需要的一部分，是必要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所提供的社会保险基金，既有必要劳动，又有剩余劳动。

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所提供的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两部分：一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为自己建立的社会保险金。这部分不论是个人缴纳，还是企业支付和国家扣除，均是劳动者个人所必需的，属于必要劳动。二是为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提供的社会保险金。这部分不是劳动者本人所需，而是为社会、为他人的劳动，属于剩余劳动。

3. 社会保险基金在提取和使用过程中，在形式上存在着两种劳动相互转化的情况

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养老金的提取，就属于必要劳动剩余部分的扣除和储存，在劳动者到了不能劳动时，再将扣除储存的部分，作为退休金支付，用于保证其基本生活的需要，最后转化和实现为必要劳动。事实上，国家用于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金，既包括劳动者必要劳动的扣除的返回，也包括国家以剩余劳动的形式集中起来的一部分国民收入，这部分就由剩余劳动转化为必要劳动了。